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75 亿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